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歷代律曆志校證

陈美东 著

中華書局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历代律历志校证

陈美东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代律历志校证/陈美东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12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ISBN 978 - 7 - 101 - 06316 - 5

I. 历… II. 陈… III. ①律学 - 中国 - 古代②古
历法 - 中国 IV. J612.1 P19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1972 号

-
- | | |
|-------|--|
| 书 名 | 历代律历志校证 |
| 著 者 | 陈美东 |
| 丛 书 名 |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 |
| 责任编辑 | 樊玉兰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 版 次 |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¼ 插页 2 字数 150 千字 |
| 印 数 | 1 - 2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 - 7 - 101 - 06316 - 5 |
| 定 价 | 26.00 元 |
-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出版说明

“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纪事连贯，卷帙浩繁，浓缩中国上下五千年的历史和文化，是研究古代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基本资料，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20世纪50至70年代，由全国史学界、出版界通力合作，中华书局承担组织落实和编辑出版的“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点校本，以其优秀的学术质量和适宜阅读的现代形式，逐渐取代了此前的各种旧本，为学术界、文化界和广大读者普遍采用，成为使用最为广泛的权威性通行本。

“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点校工作任务浩大，出版过程漫长。自1959年《史记》问世，至1978年《宋史》出版告竣，前后费时二十年之久。点校工作举全国之力，众多前辈学者为之慨然奉献，不遗余力，其功绩卓著，超迈前人。但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制约，加以时作时辍，体例未尽统一，疏失亦所不免。随着半个世纪以来的时代前进和学术发展，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修订工作成为而今的当务之急。2007年，中华书局启动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工程，面向全国，选贤与能，组织专门班子，制定切实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统一点校体例，在保持点校本原有优势的基础上，吸收最新研究成果，补其罅漏，纠其谬误，造就一个体例统一、标点准确、校勘精审、阅读便利的新的升级版本。

为配合修订工程的开展，提供更为广泛有效的学术支持，在做好各史修订工作的同时，还将集中力量做好以下两个配套项目的

编辑出版工作:一是以前已经编辑出版的“二十四史研究资料丛刊”为依托,做好历代“二十四史”研究成果的搜集整理工作,构建“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研究的基本资料库;一是编辑出版“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汇编今人校订“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著述,包括此次修订过程中形成的各项专题研究成果(如专史研究、校订札记、点校长编等),为修订工作提供一个广阔的学术园地。

“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重文献考据,以实证为要旨,收录范围包括首次发表的新作,如陈美东先生的《历代律历志校证》、吴玉贵先生的《唐书辑校》等;也有先曾发表,现经订补的转精之作,如梁太济、包伟民先生的《宋史食货志补正》,龚延明先生的《宋史职官志补正》等;还有点校本出版之后学术界校勘补正成果的汇编,如台湾学者詹宗祐先生编撰的《点校本两唐书校勘汇释》。此外,上个世纪点校时遗存的部分未曾发表的校勘长编,如王仲荦先生的《宋书校勘记长编》等,其中不见于点校本校勘记的资料在在皆是,对于此次修订,乃至当今的史学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列入本丛刊出版范围。本丛刊还将集中发表此次修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校勘考证成果,尤其是限于修订体例未能纳入修订本中的重要内容,以全面反映修订工作的学术成绩。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8年7月

前 言

正史(二十四史)中的律历志是研究中国古代天文学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历法的最主要、最可靠的史料。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现存的这些史料存在脱漏、增衍、错误(包括标点)等问题,给原本就已是“天书”般难懂的古代历法的解读,带来了更大的困难。从明末至今,历代许多学者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在校勘上已经取得不少进展。把这些研究成果集于一炉,前贤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如20世纪60、70年代,中华书局出版的“二十四史”点校本刊出了组织有关专家对历代律历志进行的校勘,计有校勘记2002条,这是一项集20世纪60年代以前许多学者研究心得大成的重大成果,为后继学者的工作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基础。

不过,勿庸讳言的是,上述校勘记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部分校勘记取多家说并存的方式,没有给出定说,这固然是无可厚非的,但毕竟是一种遗憾;二是部分校勘并不正确,甚至把原本无误者改错;三是遗漏了若干已有的重要成果,如未顾及王应伟先生在上世纪60年代便已成文的《中国古历通解》中的见解,便是一例。

更为重要的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至今,中国天文学史工作者对中国古代历法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其中自然也包括对上述史料校证的成绩。笔者在约30年的研究工作中,做过大量的校证工作,在已发表的相关论文与论著中,已指出需校证者约有

1300 处之多,此外,还有约 700 处需校证者,是笔者在平时的研读中陆续发现的,但尚未公示于众。另外,这些校证工作还散见于已发表的与研究古代历法有关的约 300 篇论文与约 20 种论著中,是为笔者的同仁们的重要贡献,经过必要的、大工作量的收集、整理与研判,结果发现他们所提及的需校证者不少于 600 处。如此看来,总共有约 2600 处需要校证。

在做全面梳理工作的基础上,弥补上述不足,集成上述新得,实为笔者长存于心的一点夙愿。2005 年中,因身患重病,不得不放下此念。承蒙天公眷顾,2007 年中以来,身体状态比较稳定,由是又鼓起勇气一试,为不负祖先之德与后人之需也。又幸得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廖育群等所领导的大力支持,得以心气和气畅,原拟两年完成此事,后实经约一年的努力,终成此还愿之作。

自清代学者钱大昕、李锐以来,对历代律历志的校勘以算校方法为主的理念得到确立,其后学者无不遵从之。这一理念是基于中国古代历法是一个科学的知识体系,其中所给出的一系列天文数据、天文表格、天文计算方法与程序、天文理论等等,都内涵一定的数理关系与逻辑性。自然,古籍校勘的其他各种方法也都适用于对律历志的校勘,但算校方法应更具效力与普适性。还要指出的是,算校方法的应用是建立在人们对中国古代历法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的,正是随着对中国古代历法研究的不断深入,算校方法才得以越来越广泛与正确地应用。算校方法的可靠性,时常可以从多层次的独立计算获取的一致性中得到证实。例如,对于天文表格中的某一数据,既可以从它与该天文表格中另一数据存在的对称关系得到校核,又可以从它与该天文表格中的其他数据存在的数理关系加以校核。

本书共得 2359 条校证记,每一条含一处或多处需校证者。

每一条校勘记,首列中华书局校点本各史律历志的页码行次或格次,以便读者查阅;次列编号,以便征引与指称;次列所需校证的史文,以()表示其内字衍,应删;[]表示其内字脱漏,当补;() []连用表示前字错误,应改为后字;原史文小注亦以()表示;次列按语,或直接说明校勘理由,或注明校勘所依据的参考文献,或加以评论。

本书就是笔者以对中华书局点校本各史律历志(部分涉及《历代天文律历等志汇编》)的文字及标点的校证为主,兼采今人同类研究成果的合成之作,以此献于社会,亦敬候读者的批评指正。

关于本书的出版,笔者原不抱希望,令束之高阁可矣。一日,与好友林文照研究员提及此事,他颇为兴奋,以为当力促使之问世。2008年5月,他参加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在会上介绍了有关情况,得到余瀛熬等委员的支持,并将书稿推荐给中华书局,中华书局编辑部在审读了书稿之后,于6月份便决定将本书纳入《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中,完满地解决了本书的出版问题,怎能不惊叹诸君的圆梦之功。

最后,还要感谢徐凤先研究员的协助,她为全书的收尾工作贡献了力量。

陈美东

200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	---

史记

历书第四(《史记》卷二十六)	1
----------------------	---

汉书

律历志第一上(《汉书》卷二十一上)	2
-------------------------	---

律历志第一下(《汉书》卷二十一下)	2
-------------------------	---

后汉书(续汉志)

律历上(《续汉志》第一)	6
--------------------	---

律历中(《续汉志》第二)	6
--------------------	---

律历下(《续汉志》第三)	7
--------------------	---

晋书

律历上(《晋书》卷十六·志第六)	12
------------------------	----

律历中(《晋书》卷十七·志第七)	12
------------------------	----

律历下(《晋书》卷十八·志第八)	17
------------------------	----

宋书

志序 律历上(《宋书》卷十一·志第一)	22
---------------------------	----

律历中(《宋书》卷十二·志第二)	22
------------------------	----

律历下(《宋书》卷十三·志第三)	26
------------------------	----

魏书

律历志上(《魏书》卷一百七上·志第八)	33
律历志下(《魏书》卷一百七下·志第九)	36

隋书

律历上(《隋书》卷十六·志第十一)	40
律历中(《隋书》卷十七·志第十二)	40
律历下(《隋书》卷十八·志第十三)	45

旧唐书

历一(《旧唐书》卷三十二·志第十二)	59
历二(《旧唐书》卷三十三·志第十三)	66
历三(《旧唐书》卷三十四·志第十四)	90

新唐书

历一(《新唐书》卷二十五·志第十五)	101
历二(《新唐书》卷二十六·志第十六)	103
历三上(《新唐书》卷二十七上·志第十七上)	108
历三下(《新唐书》卷二十七下·志第十七下)	110
历四上(《新唐书》卷二十八上·志第十八上)	111
历四下(《新唐书》卷二十八下·志第十八下)	115
历五(《新唐书》卷二十九·志第十九)	117
历六上(《新唐书》卷三十上·志第二十上)	118
历六下(《新唐书》卷三十下·志第二十下)	120

旧五代史

历志(《旧五代史》卷一百四十·志第二)	124
---------------------------	-----

新五代史

司天考第一(《新五代史》卷五十八)	125
司天考第二(《新五代史》卷五十九)	126

宋史

律历一(《宋史》卷六十八·志第二十一)	127
律历二(《宋史》卷六十九·志第二十二)	137
律历三(《宋史》卷七十·志第二十三)	155
律历四(《宋史》卷七十一·志第二十四)	177
律历五(《宋史》卷七十二·志第二十五)	177
律历六(《宋史》卷七十三·志第二十六)	182
律历七(《宋史》卷七十四·志第二十七)	187
律历八(《宋史》卷七十五·志第二十八)	188
律历九(《宋史》卷七十六·志第二十九)	191
律历十(《宋史》卷七十七·志第三十)	201
律历十一(《宋史》卷七十八·志第三十一)	204
律历十二(《宋史》卷七十九·志第三十二)	208
律历十三(《宋史》卷八十·志第三十三)	211
律历十四(《宋史》卷八十一·志第三十四)	215
律历十五(《宋史》卷八十二·志第三十五)	216
律历十六(《宋史》卷八十三·志第三十六)	216
律历十七(《宋史》卷八十四·志第三十七)	255

辽史

历象志上(《辽史》卷四十二·志第十二)	292
历象志中(《辽史》卷四十三·志第十三)	292
历象志下(《辽史》卷四十四·志第十四)	292

金史

历上(《金史》卷二十一·志第二)	293
历下(《金史》卷二十二·志第三)	295

元史

历一(《元史》卷五十二·志第四)	297
历二(《元史》卷五十三·志第五)	297
历三(《元史》卷五十四·志第六)	298
历四(《元史》卷五十五·志第七)	298
历五(《元史》卷五十六·志第八)	298
历六(《元史》卷五十七·志第九)	299

明史

历一(《明史》卷三十一·志第七)	300
历二(《明史》卷三十二·志第八)	300
历三(《明史》卷三十三·志第九)	300
历四(《明史》卷三十四·志第十)	300
历五(《明史》卷三十五·志第十一)	301
历六(《明史》卷三十六·志第十二)	301
历七(《明史》卷三十七·志第十三)	302
历八(《明史》卷三十八·志第十四)	304
历九(《明史》卷三十九·志第十五)	310

征引及参考文献	311
---------	-----

史 记

历书第四

(《史记》卷二十六)

未发现错误。

汉 书

律历志第一上

(《汉书》卷二十一上)

未发现错误。

律历志第一下

(《汉书》卷二十一下)

第 995 页,倒 2 行

1 见月法十二万二千九百一十一。(“二千”一作“一千”)

按:见月日法 9955791,乘以 3,得 29867373,正与历载见中日法合;以见月日法除以 81,得见月法为 122911。原小注“‘二千’一作‘一千’”,误。

第 996 页,第 5 行

2 积中三,中余(三)[二]万(二)[三]千四百六十九。

按:积中等于见中分 110592 除以见中法 29041,得积中 3、中余 23469。

第 998 页,第 4-5 行

3 日行不盈十(一)分度一。

第 998 页,第 6 行

4 行星三度百六十七万三千四百五十一(一作“三”)分。

按:原小注“一作‘三’”,误。

第 998 页,倒 3 行

5 顺,迟,日行四十六分度三(一作“四”)十三,……

按:原小注“一作‘四’”,误。

第 998 页,倒 2 行

6 逆,日行二(一作“三”)分度一,……

按:原小注“一作‘三’”,误。

第 998 页,倒 1 行

7 伏,逆,日行八分度七有奇,伏十六(一作“六十”)日
……

按:原小注“一作‘六十’”,误。

第 999 页,第 2 行

8 一凡夕见伏,二百五十七日百二十九万五千三百五十二(一作“一”)分,……

按:原小注“一作‘一’”,误。

第 999 页,第 7 行

9 凡见……定(一多“余”字)行星……

按:原小注“一多‘余’字”应衍,其它四行星均称定行星,而无定余行星之说。

以上 1-9 条又参见张培瑜、陈美东等:《中国天文学史大系·

中国古代历法》，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年，第271-273页。

第1000页，第3行

10 顺，日行七分度六（一多“十”字），七日。

按：水星在此7日中日行 $6/7$ 度，则7日行6度。若云日行 $60/7$ 度，于理不合，也不符合关于度、分的表述方法。故原小注“一多‘十’字”，应衍。

第1000页，第4行

11 顺，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一多“一”字），……

按：原小注“一多‘一’字”，不符合关于度、分的表述方法。

第1000页，第8行

12 顺，迟，日行七分度六，七（一作“十”）日。

按：原小注“一作‘十’”，不符合关于度、分的表述方法。

第1003页，第3-5行

13 推星见月，以[见]闰分乘定见复数，……以元月除积月[，]余(，)名曰月元余。以章月除元月余，[余]则入章月数也。以十二除之，至有闰之岁，除十三[。]入章(。)三岁一闰，……

按：见刘洪涛：《古代历法算法》，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1页。

第1003页，第8行

14 数除积日如法，算外，则(冬)至也。

按：见刘洪涛：《古代历法算法》，第43页。

第1005页，第3行

15 次度(。)六物者,岁时日月星辰也。

按:见刘洪涛:《古代历法计算法》,第50页。

第1007页,第2行

16 斗二十六[四十三分]。

按:见刘洪涛:《古代历法计算法》,第52页。

第1007页,第4行

17 北九十八度[四十三分]。

按:理同16条。

第1007页,倒5-4行

18 九章岁为百七十一岁,……九会(。)[:]阳以九终,
故日有九道。

按:见刘洪涛:《古代历法计算法》,第53页。

第1008页,倒4行

19 五十七,庚(子)[午]。

按:见刘洪涛:《古代历法计算法》,第55页。